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5 日大字第 A94007343 號及

95 年 4 月 27 日大字第 A95003719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

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自用大貨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系爭車輛於 94 年 7 月 31 日行經本市中山區○○路時，有排氣污染之虞；另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自用大貨車，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2 月 6 日在木柵交流道旁執行

車輛排煙檢查勤務，經目視、目測判定系爭車輛不符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乃由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分別以附表所載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 2 輛自用大貨車應分別於 94 年 9 月 30 日及 95 年 2 月 24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路○○號等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完成預約檢測，逾期未檢驗將依法告發處分。上開 2 件檢測通知書分別於附表所載之送達日期送達，惟訴願人未於前開指定期日前辦理檢驗，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遂分別以附表所載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6 萬元（2 件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上開 2 件處分書均於 95

年 9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車號	檢測通知書發文 日期、字號	檢測通知書 送達日期	舉發通知書 日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 、字號
530-QA	94 年 9 月 15 日第 柴 A5800756 號	94 年 9 月 19 日	94 年 11 月 28 日 C0000148	94 年 12 月 5 日大字第 A9 6 4007343 號
585-RS	95 年 2 月 10 日第 A 0600138 號	95 年 2 月 13 日	95 年 4 月 21 日 C0000152 5 號	95 年 4 月 27 日大字第 A9 5003719 號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2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如左：.....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三、大型車處新臺幣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

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負責人因長期在家中靜養，而將公司印章留給房東之妻，房東收到檢測通知書並未告知訴願人，而延誤檢測，直至收到處分書才知此事。懇請原處分機關能讓系爭 2 輛車輛檢測，不予罰鍰。訴願人實無繳納能力，盼能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自用大貨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系爭車輛於 94 年 7 月 31 日行經本市中山區○○路時，有排氣污染之虞；另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自用大貨車，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2 月 6 日在木柵交

流道旁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經目視、目測判定系爭車輛不符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乃由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分別以附表所載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 2 輛自用大貨車應分別於 94 年 9 月 30 日及 95 年 2 月 24 日前至本

市內湖區○○路○○號等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完成預約檢測，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資料、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6 日車輛排煙檢查記錄表、95 年 10 月 2 日便箋

、系爭 2 車輛之車籍資料、上開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 2 份、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負責人長期在家中養病，將印章交房東之妻，但其收到檢測通知書並未告知，以致延誤檢測，實非故意云云。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系爭 2 檢測通知書之送達證書所示，係以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臺北縣樹林市○○街○○號○○樓）為送達地址，且系爭 2 送達證書均上蓋有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之印章，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上開 2 檢測通知書自屬合法送達；縱算訴願人所訴系爭檢測通知書係由他人代收，但未被告知乙節屬實，惟其既自承將印章交由他人代收郵件使用，即應承擔受託人未將所代收之信件轉交之風險，訴願人要難以此冀邀免責，訴願人主張，核無足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各處訴願人 6 萬元（2 件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